

A1
一一六二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476387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增訂「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RP-BERSe）」2 系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所於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頒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案。

二、為健全我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所業於旨揭手冊完成增訂「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RP-BERSe）」，將作為新建與既有之透天住宅及集合住宅住戶單位，及既有非透天集合住宅共用部分之案件，於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評定依據。該 2 系統摘要如下：

（一）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適用於透天住宅與集合住宅之住戶單位能效評估，此系統適用於新建與既

合本所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增訂「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RP-BERSe）」2 系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RU-BERS 與配有集

A1
一
六
二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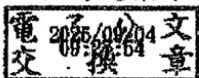
合本所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系統（RU-BERS）」增訂 2「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配有集

有住宅單位之能效評估，評估範疇包含外殼、空調、照明、爐台、熱水器等 5 項耗能因子的碳排量，採以住戶生活之標準情境，來模擬五項硬體設備碳排量的評估法，係標示該住戶硬體設備在標準狀態下的能源效率。

(二)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 (ERP-BERSe)：適用於既有非透天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評估，針對共用部分之外殼、空調、照明、電梯、揚水泵、地下室送排風機等 6 項進行綜合能效評估的簡易方法，需委由經本所培訓後的建築能效評估專家進行診斷評估，同時可提供能效改善之方法及對策。

三、旨揭手冊增訂 2 評估系統之電子書，可上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技術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A1
一一六二九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百本所
請查照
十六年七
月一年起版
。一月
，「低
公有辦
公、服
務類
新建建
築評估
手冊」，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五年七
月一日起
實施，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
六年七月一
起，公有辦
公、服務類
新建建築物
於申請綠
建築標章及
建築能效評
估時，須併同
申請低碳建
築標示，請
查照轉知。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建研工字第 1147636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期程表

(A01070000G114763634302-1.pdf)

主旨：本所 2025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七月一起，公有辦公、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掲手冊係本部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本次因應國內建築產業需要，並依照本所前於本(114)年 4 月 7 日以建研工字第 1147636108 號函頒在案之 2023 年版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修訂內容進行修訂，將可更精準掌握低碳建築評估之功能，達到更優良的減碳效益，讓政府的建築減碳政策更具公信力與信賴性。

二、為利業界積極參與，申請人得於旨掲實施日前，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另上開本所本(114)年 4 月 7 日以建研工字第 1147636108

A1
一
六
二
九

，百本所請查六照年轉知。一年起版，「公有辦公、低溫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

號函頒之規定，自明(115)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本部已於114年6月12日函頒發布「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並參照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實施經驗，自116年7月1日起，先由辦公、服務類(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且其低碳建築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9年起須達1級以上。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期程詳附表。

四、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114)年9月15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s://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技術手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工程技術組(均含附件)



A1
一一六二九

附表 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期程

時程	公有新建建築適用對象
116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117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118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H-2 住宅)
119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建築類組

註 1：本表詳見 2025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第 6 頁。

註 2：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底止為第一階段，其附表所示 6 類 12 組需導入低碳建築標示之建築物，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9 年起為第二階段，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1 級以上。

，百本所 2025 年一月起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自中華民國一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A1
一一六三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4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共函
設施內用政地部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5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190550_114615589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 日令台內國字第 1140811068 號令訂

定發布「認可『匹克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40141934 號暨 114 年 9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06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50 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1 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6/09/16 文
交 14:48:56 章

請查認可並轉知『匹克球場』為都市計畫公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孟暄

聯絡電話：02-87712605

電子郵件：p26091014@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1106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認可「匹克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業經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1068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上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都市計畫組）

電 2025/02/01 文
交 17:48:02 章
換

A1
一一六三〇

共函轉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認可『匹克球場』為都市計畫公

A2
一一四五二1 「臺北市
2 災害後危
3 險建築物緊
4 急評估作業原
5 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1461398562 號令修正，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14613985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1.pdf、
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2.pdf、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3.pdf、
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1461398562 號令修正，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4 年 8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1461398562 號令及「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41302J000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4036 號，目錄編號第 010 號。（網路網址：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

A2
一四五二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一) 動員演練費：

1. 演練出席費：

- (1) 中隊長：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
(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
(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模擬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五百元整。

(二) 正式徵調：

1. 徵調人員出席費：

- (1) 中隊長：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
 - (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
 - (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實地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一千二百元整。

(三) 團體保險費：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緊急評估相關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14年8月21日府都建字第1461398562號令修正，並自114年8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一一四五二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前後歷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一零二年五月二日、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鑑於一一三年四月三日 403 花東大地震後，災害導致危險建築物評估需求遽增，又本原則自訂定發布迄今，關於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規定卻未曾修正，經考量物價、市場行情變動及成本變動等因素，應配合修正費用支出，以切合市場行情及區別不同階段勤務屬性，並提升專業人員出勤意願。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規定第四點：將原費用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動員演練及第二款正式徵調兩款，另依緊急評估人員於任務編組之編制為小隊長、中隊長或依一般人員之身分，分別於前開二款下增訂第一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並明定各費用核給之項目為出席費、評估費以及得核給之數額，以區別各該不同身分人員，得領取之動員出席費及正式徵調出席費。依參與評估人員執行評估受損建築物之件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二目明定模擬及實地評估每棟建築物得領取之模擬及實地評估費用數額。復為整合費用名稱將原第三款交通費、第四款餐飲費等細目，整併以支付出席費及評估費用為主，不再下分細項並調整核發費用金額，以符合實際執行勤務狀況，惟為確保勤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仍保留原第五款團體保險費，本次修正遞移至第三款。
- (二) 修正規定第五點：配合第四點原規定文字刪除，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 號令修正，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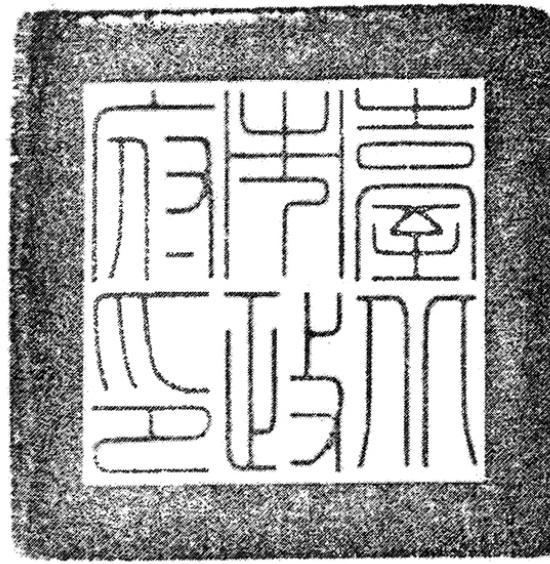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p> <p>(一) 動員演練：</p> <p>1. 演練出席費：</p> <p>(1) 中隊長：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p> <p>(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p> <p>(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p> <p>2. 模擬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五百元。</p> <p>(二) 正式徵調：</p> <p>1. 徵調人員出席費：</p> <p>(1) 中隊長：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p> <p>(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p> <p>(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p> <p>2. 實地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一千二百元。</p>	<p>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p> <p>(一) 動員演練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二) 徵調人員補償費：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p> <p>(三) 交通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p> <p>(四) 餐飲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p> <p>(五) 團體保險：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一、本原則自訂定發布迄今徵調費用等相關價值已近二十年未曾修正，物價、市場行情變動及成本均已大幅波動，未符合勤務執行實際狀況，並使動員演練及正式徵調二類評估任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得切合市場行情及反映不同階級勤務之專業性、風險性，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修正為「動員演練」費用及「正式徵調」費用，並明定各該費用核給之項目為出席費、評估費以及得核給之數額；後於一一三年七月四日召開「403 地震災後緊急評估人數編制相關問題」，考量因災害後導致危險建築物評估需求遽增，為解決報到率不足，並使費用之核付能對應出勤人員實際權責分工及其參與評估之實際作業情形，爰依緊急評估人員於任務編組之編制為小隊長、中隊長或一般人員之身分，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一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明定各該人員得領取之動員演練出席費及正式徵調出席費，並依參與評估人員執行評估受損建築物之件數，於第一款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p> <p>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p>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案」，並自114年8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本府114年8月221日府都建字第114613398562號令修正，並自114年8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一一四五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1461398562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

市長 萬 安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 號令修正，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一
四五三

為提升審查建造執照行政效率，製作「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0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969916_1146150473_1_ATTACH1.pdf)

主旨：為提升審查建造執照行政效率，製作「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說明：

一、本「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係為協助建築師提升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簽證品質，將一般常見之申請書內容及填寫要項加以彙整，僅供參考使用。惟建造執照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範繁多，且各建築基地之位置條件、使用分區、法定限制及設計內容均有所差異，是以範本內容僅屬通案參考範例，實際申請時仍應依現行適用之法令規定及個案條件辦理。另本範本並非法規或行政命令，亦不具法律拘束力，不得作為行政爭議處理或訴訟之依據。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3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19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9/02 文
交 摘 章

A2
一
四五四知建函
貴限轉
會建本
會員範
府圍1
。內1
列4
管年9
案件審
核及府
管理捷
基準第
」第1
九4
點3
附0
件1
六7
及增2
訂第1
九號
點令修
之一，
並臺
自北
1
1
4
年9
月9
日生
效，
捷運
請查
照系統
轉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4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5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263875_114615765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114年9月8日府捷土字第11430178221號令修正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第九點附件六及增訂第九點之一，並自114年9月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9月8日府授捷土字第11430178222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9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5/09/15 文
 交 15:26 摘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一一四五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4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06217195 號函公告在案，先予敘明。

三、案依 114 年 8 月 1 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401（第 3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14 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價額平均值如下：

(一) 住宅區：2.32。

(二) 商業區：3.11。

(三) 工業區：2.72。

四、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定

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一
四五五

公告
零地
讓售
價額
114
年
度
「臺
北市
畸零
地
使
用
自
治
條
例
」
請
查
照。
。第
8
條
所
定
「臺
北市
畸零
地
調
處
委
員
會
全
體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年
度
建
議

期發布公告。

五、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4037號，編號第001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5/09/19 文
交 10:38 章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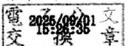
A5
—○五○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1769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69226_1140901建築執地籍套繪規範.pdf）

主旨：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148328號函續
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查照。
。（

A5
五〇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

建築物套繪圖規範，主要提供建築師繪製套繪圖的圖層樣板，圖層範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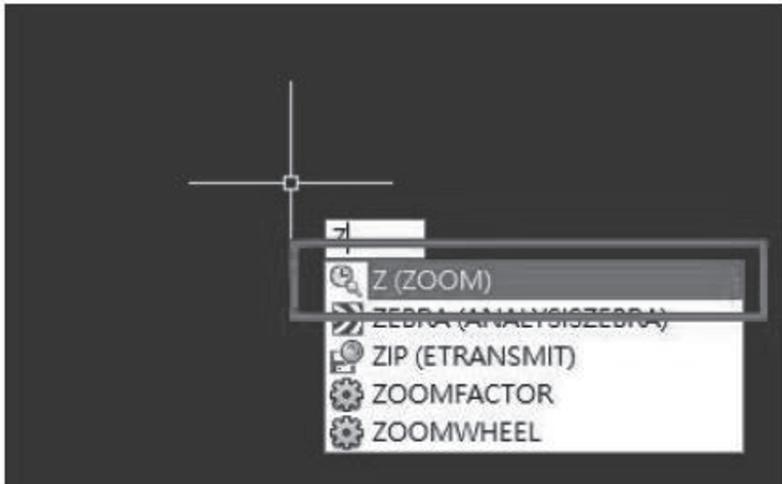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BUILD	新(改、修、增) 建房屋		RETREATL	退縮地 不計入法定空地
	ORIBUILD	基地內合法建築物		ARCASEDLAW	法定騎樓
	NEARHOUSE	違章建築物		RETREATLAW	法定退縮地 計入法定空地 (無遮簷人行道)
	BASELAND	法定空地		ROADOFF	道路截角
	LAND	地籍		OSWITHSHELT	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
	Building base	地界線		OSWITHOUTSHELT	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
	BLINE	建築線		RESERVE	保留地
	PROAS	計畫道路		NEARBASELAND	鄰地法定空地
	ASSIGNNROAD	指定現有巷道		SLOPR	平均坡度起超過55% 不計入法定空地
	SROAD	私設通路 不計入法定空地		PARKAREA	法定停車空間
	SROADLAW	基地內通路 計入法定空地		SELF PARK AREA	自設停車空間
	NROADLAW	現有巷道 計入法定空地		DITH	河、川、溝渠
	SIDEWALK	人行道(山坡地)		INTERIORCOURT	天井
	OTHERWORK	雜項工作物			

A5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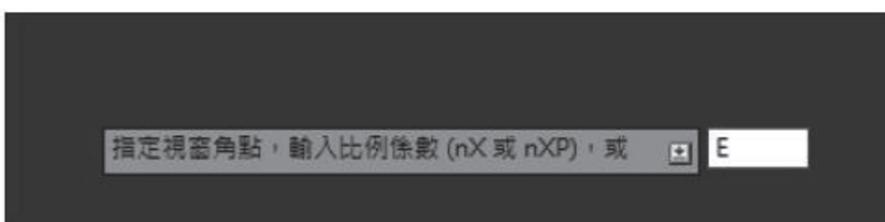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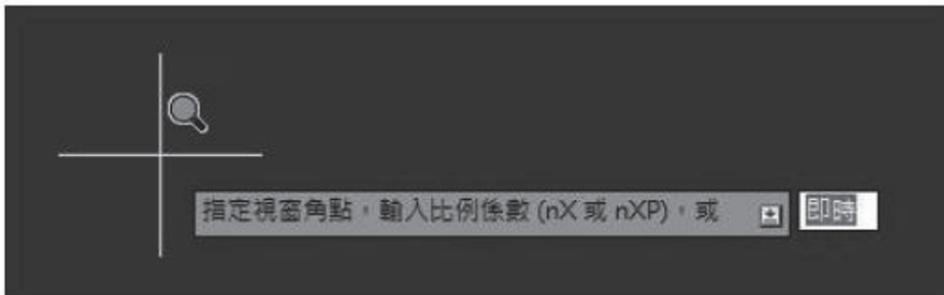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查照。

二、地籍定位範例：使用 web 版申請書表系統下載之地籍圖 DXF 檔案，請依照以下操作方式進行定位：

1. 可使用 CAD 指令 ZOOM+E 定位至地籍區塊
2. 輸入指令 ZOOM 後按下 ENTER



3. 出現『指定視窗角點』功能後，輸入 E+ENTER，定位完成



注意：

1. 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
2. 地下室範圍、停車位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中間請勿繪製線。
3. 以一個執照的建築物基地範圍為主。
4. 圖層邊界請完全貼合地籍線。
5. 清楚區分各圖層並且應分開建置不能重複套疊，同一圖層不應該連續跨過不同基地的執照。

B2
一七二一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33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仔芮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35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5份）、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謹 萬 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書檢送
計畫
劃定臺
北市
113年4
月3日震
災後紅單
及黃單危
險建築物
為更新地
區（第四
次）案
發布實施
公文、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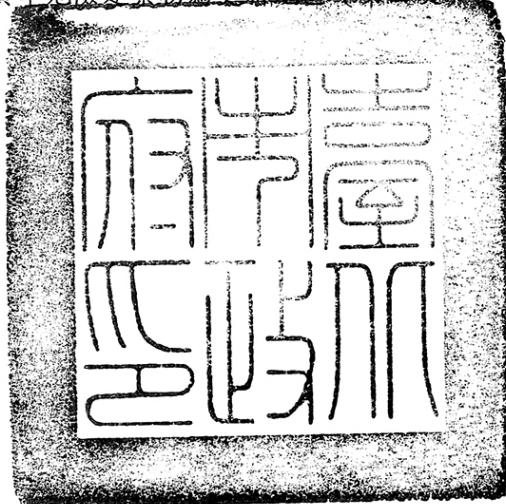
B2
—七二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336041 號

附件：「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四次）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四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四) 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5
一
○
三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福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0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郵件：AN106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41716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G — 三三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61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G
—
三
三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W 函
W 轉
W 行政
p 院公
c 共工
. 程委
o 員會修
v 正後，工
t 點選購
w 程採購
八 政契約
選購政
程採購
正規範
t 標相關
w 檔登載
v 件及表
n 格），請
查照並轉
知所屬機關。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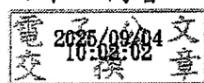
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

G—三三二

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臺南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韓國貿易館
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niea.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G
—
三
三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大工函
綱程轉
—品行
自質政
1 管理公
1 共年員
5 工程訓
1 月練委
1 暨日回
停訓訂
止作定
適業一
用規公
，定共
請轉、
知貴公
會共工
會員程
配品員
合質訓
辦管練
理及。訓
練訓班
作業規
大綱—
—自及
「15年1
公共工
程品質
管理人
員；員
回公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67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總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
(39224561_1146156756_1_ATTACH1.pdf、39224561_1146156756_1_ATTACH2.pdf、39224561_1146156756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自 11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4 年 9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140300562 函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 049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鄭明珠

電話：02-87897731

傳真：02-87897714

E-Mail : mingju@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2.pdf)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如附件。

二、上開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G—三三三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自115年1月1日生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H—一二四〇

申請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四階段）（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000565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四階段）（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 3 份）

電 2025/08/21 文
交 摸 07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一一二四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四階段）（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00056551 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四階段）（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案」計畫書圖，並自 114 年 8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028588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焱 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一二四一

用檢地送細部都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69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鍾佳諭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74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2094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694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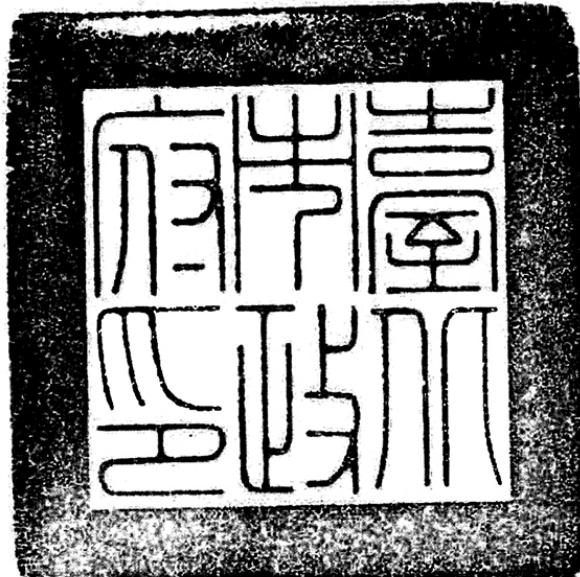
電 2025/08/21 文
交 10:18:18 章

H——一二四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69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20948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69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年8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H — 一二四二

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案
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518地號郵政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回復原分區）細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芸琦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u63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289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518 地號郵政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機關（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睿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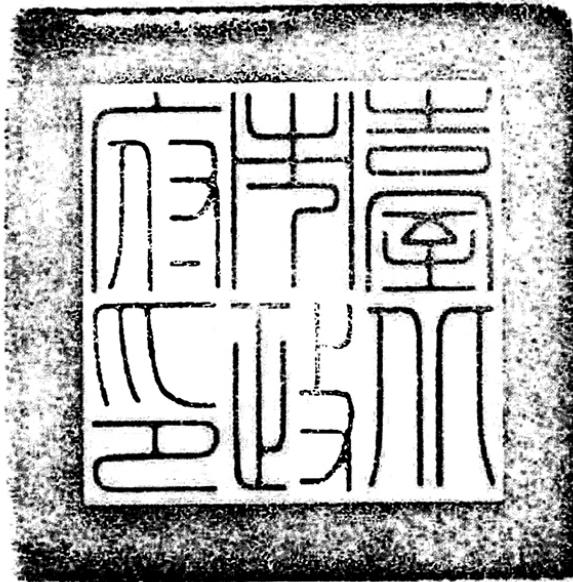
電 2025/08/27 文
交 11:43 改章

H——一二四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518 地號郵政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289501 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518 地號郵政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8 月 28 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焦萬安

H
—
一
二
四
三

木、檢
柵五送
路段本
四區市
段都、徵
五收計
段計畫
區畫)臺
段徵案
收市計
及文畫
(山區臺
案北都
市市公
文計畫
告及區
主要都
開市計
展計畫
覽計畫
計畫細
書計畫
各通盤
2第檢
份二討
,次請
查盤內
照檢編
辦理)
。案主
內動編
號3
『
細動配
0合木
『柵路
配四合
段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59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動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139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1月5日第1066次會議審決，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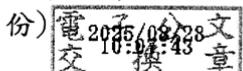
H—一二四三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 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 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內編號『主動 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內編號『主動 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內編號『主動 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內編號『主動 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

